



气温3℃跳进水里救人

张家界100多公斤的南滩村党总支书记在岩缝中抱起被困老人

本报长沙讯 12月18日下午4时许,张家界市桑植县人潮溪镇南滩村,一名患有阿尔茨海默病的69岁老人在山中意外走失,村委会接到老人老伴求助后,组成一支30多人的搜救队伍,分成数支小队,进入深山寻找老人。

当晚8时左右,村委会文书陈岗带着几名队员,在海拔1000米左右的一处深水潭岩缝里发现了老人。“在石缝里,看不到人,只能听到老人的呻吟声。”南滩村党总支书记张平告诉记者。

当时张平还在深山的另一处带人搜寻,听到消息后立刻赶赴现场,并叫人带上绳索。到了地方,张平看到狭缝宽约1米左右,缝里深约四五米,水还在哗啦啦往缝里流。当晚山上气温仅有3℃,张平心想,狭缝里的老人泡在水里可能已经快两个小时了,不知道得冻成什么样子。

当时也没别的办法,只有下去救人,而且最开始发现老人的文书陈岗,已经准备要下去了。40岁的张平拦下27岁的陈岗,说:“我来吧!你太年轻了,没有经验。”张平还对记者说,自己“一身肥肉”有100多公斤,在那种情况下也比一般人抗冻。

张平当时脱得只剩一件内裤,众人固定好绳索,将他缓缓地放了下去。进入狭缝里,他才看到泡在水里的老人蜷缩着,老人已经被冻得意识不清楚了,张平抱起老人往出口走,接着把绳索固定在老人腰上,众人慢慢地把老人拉了上去。

外面已经准备好了棉衣棉被,大家赶紧给老人裹上,检查了老人的身体,万幸只有些擦伤,过后轮流背着老人下山,送回了家。第二天,张平和村干部上门看望。

“怎么说呢,这个时候挺身而出肯定是我们基层干部的责任,我当时也没多考虑,而且在那种情况下,换谁也不会有犹豫。”张平说。

记者钱嘉鑫



张平将老人从岩缝中救出。 图/受访者提供

经济

编辑:傅圆圆

美编:谢玄 校读:凌马颜

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明年将优化实施



工信部公开征求车门把手等7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意见

12月16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汽车车门把手安全技术要求》等7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报批稿)、《电动汽车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外文版(报批稿)意见的公示。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显示,《汽车车门把手安全技术要求》规定了汽车车门把手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同一型式判定,适用于M1类、N1类汽车和多用途货车的车门把手,建议实施日期为2027年1月1日。

这项新规建议实施日期为2027年1月1日。对于车企们来说,调整期限仍有一年左右的时间。早在今年5月时,工信部就已公开征集意见。最受关注的,就是“隐藏门把手”这一给日常使用及安全救援带来不便的功能将被取消。



非营运车辆用作婚车经营出事后能否主张贬值损失

本报综合 车主将登记的非营运车辆变更用途,擅自跑婚庆,事故后还主张车辆贬值与租车损失。法院支持吗?

保险公司已支付维修费8.9万元

黄某名下拥有一辆登记性质为“非营运”的奥迪轿车,该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与童某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严重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童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承保童某车辆交强险及商业险的保险公司已支付车辆维修费8.9

近日,娄底涟源市人民法院审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湖南高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了这起案件。

擅自用于婚庆经营违反了车辆管理规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车辆登记性质为“非营运”,但黄某购买后未依法办理营运变更手续,擅自将其用于自身经营的婚庆公司,作为婚车开展商业运营。该行为不仅违反了车辆管理相关规定,还客观上提高了车辆使用频率和出行范围,显著增加了事故发生的风险。

关于黄某主张的车辆贬值损失及鉴定费,一方面,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并未将车辆贬值损失纳入交通事故法定赔偿范围,缺乏明确的裁判支持依据;另一方面,案涉车辆既非刚购置的新车,也非处于待售状态的商品车,且经维修后已恢复正常使用功能与价值,保险公司支付的89000元维修费,已足额覆盖车辆因事故产生的直接损失。同时,车辆核心部件(如发动机、变速箱)未在事故中受损,不存在长期性能衰减或价值大幅贬损的客

观情形,若此时支持贬值损失,将不适当加重侵权方及保险公司的负担,不符合公平原则。综上,法院对车辆贬值损失及鉴定费诉求不予支持。

关于黄某主张的租车损失,法院审查证据后发现,黄某提交的《汽车租赁合同》中“承租方”信息,与租车发票的“开票主体”不一致,证据存在明显瑕疵,无法有效证明该笔租车费用系其本人实际支出。更关键的是,法律所支持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旨在弥补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使用导致的基本出行不便。而黄某租赁车辆的目的是继续开展婚庆商业经营,该损失属于经营性损失,不符合法定赔偿条件。

一审法院依法驳回了黄某的全部诉讼请求。黄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娄底中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应依法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等手续

法官提醒,车辆登记性质具有法定效力,日常使用须与此保持一致。若将家庭自用车辆长期实际用于婚庆、载客等经营活动,即改变了其法定的“非营运”属性。一旦发生事故,由此导致的车辆贬值、为维持运营而租赁替代车辆等相关损

失,通常难以获得赔偿。因此,若确需从事经营性活动,应依法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及相应营运许可手续,并投保与之匹配的保险。此举既符合法规要求,亦能在风险发生时获得相应的保障。

国家发展改革委:提振消费要出实招出新招

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12日至13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扎实做好明年发展改革重点工作。提振消费要出实招出新招。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积极扩大服务消费,加快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性措施,推动消费供给提质升级。要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和培育发展新动能。大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

未来产业,培育壮大若干新兴支柱产业,深化拓展“人工智能+”行动,完善低空经济产业链生态,深入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汽车以旧换新政策的推出,让汽车市场活力大幅度提升,也让更多消费者真真实地感受到了福利。从会议传递出来的信息看,接下来的汽车市场,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有望得以优化。

多家车企积极响应行业价格合规指南

12月15日,江汽集团、赛力斯集团官方公众号相继发文称,积极响应《汽车行业价格行为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江汽集团表示,江汽集团将认真践行《指南》要求,始终坚守合规经营底线,依托技术创新、品质升级与服务质量优化构筑核心竞争力,坚决摒弃价格欺诈、不正当竞争等扰乱市场的行为。赛力斯表示,赛力斯将充分拥护和响应《指南》要求,完善价格合规管理体系,从产品定价、经销商管理、销售推广等全链路规范价格行为管理。杜绝成本倒挂、虚假营销、价格模糊等行为,坚持公平竞争原则,

维护汽车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自12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指南》以来,比亚迪、小鹏汽车、北汽集团等多家车企先后作出表态,积极响应《指南》。

此前,随着多家车企积极开启的“价格战”策略,尽管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车企销量的提升,但也让车企的利润率有所降低。此次《指南》的发布以及多家车企的积极响应,也不难看出,全行业对行业利润提升的重视。除了利润的提升,《指南》的发布将进一步推动汽车行业秩序明升显提升。

极越汽车发布《债权申报指南》

12月19日,极越汽车发布通知,要求债权人尽快补正债权申报材料。此前在审查中发现部分债权人未提交《债权申报表》或《文件清单》等必要材料,影响审核进度。为此,公司发布《债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规范,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

早在11月25日时,极越汽车通过微信公众号披露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告显示,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品牌为极越汽车)已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申请,并于11月21日获正式受

理。法院同步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依法推进后续工作。公司表示,预重整旨在引入战略投资人,盘活资产资源,保障用户售后权益,并在临时管理人监督下维持核心业务运转。

随着极越汽车发布《债权申报指南》,也表明极越汽车正在盘活资产资源上的努力。在极越汽车进入经营停滞之后,原有车主的权益如何得到持续保障,极越汽车未来是否有“复活”的可能都成为不确定性。如今极越汽车新的动作,让这些话题有了新的进展。